

(d) 由经济较不发达的会员国中下列各国,按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度经费分摊比例分担上述六个月期间经费中 15,000 美元:阿富汗、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达荷美、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老挝、莱索托、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也门;

3. 决定:就本决议来说,上文第 2 段(c)内“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一词指下列各国以外的其余所有会员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南非、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上文第 2 段(a)和(d)内所提及的会员国;

4. 授权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于最初六个月期满后继续设置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情况下为该部队承担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但每月不得超出五百万美元,此款由各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内载列的办法分摊;

5. 请各方以现金和秘书长可予接受的服务和供应品,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自愿捐助。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3188(XXVIII). 给予联合检查组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特权及豁免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提议,¹⁹即:依照大会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⁰第五条第十七节的规定,应将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成员和行政

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列入适用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职类,

核准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所列的特权与豁免,给予联合检查组成员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3189(XXVIII). 将中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大会,

认识到中文是联合国五种正式语文之一,

考虑到五种正式语文中四种均已列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并确认为了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能,中文也应具有与其他四种正式语文同等的地位,

一. 决定将中文列为大会工作语文,并依此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²¹

二. 认为宜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三.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达安全理事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3190(XXVIII). 将阿拉伯文作为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²²

大会,

认识到阿拉伯文在保存和传播人类文明和人类文化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

并认识到阿拉伯文是联合国十九个会员国的语文,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等专门机构

¹⁹参看 A/C.5/1584/Rev.1 和 Rev.1/Corr.1。

²⁰第 22A(I)号决议,附件。

²¹参看第 3191(XXVIII)号决议。

²²并参看“其他决定”,第 170 页。

的工作语文之一，而且是非洲统一组织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之一，

深知必须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增进国际合作，并促成各国行动的和协，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阿拉伯会员国保证它们将于最初三年集体负担本决议的执行费用，

决定将阿拉伯文作为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及工作语文，并依此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的各项有关规定。²¹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3192(XXVIII). 联合国环境方案 基金管理办法

大会，

1.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设立的信托基金应依照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财务细则²³管理；

2. 又决定，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一一·一条和一一·四条的规定，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应保管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的帐目，负责在会计期度终了以后迟于三月三十一日将基金的帐目提交审计委员会，并负责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大会提出财务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3193(XXVIII). 国际法院法官 养恤金制度和薪酬

A

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1562(XV) 号决议、一九六三

²³A/C.5/1505/Rev.1, 附件。

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5(XVIII)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7(XX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890A(XXVI)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⁵

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载有相反的规定，凡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支领中的养恤金包括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在内，应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年值百分之二八·五七，此外依条例第四条第一项(a)款发给的子女补助金的最高年额亦应自六〇〇美元增至七七〇美元。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六次全体会议

B

国际法院法官薪酬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²⁴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⁵

决定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如下：

(美 元)

院长：

年薪..... 45,000
特别津贴..... 11,000

副院长：

年薪..... 45,000
代行院长职务时津贴每日六十八
美元，每年最高限额..... 6,800

其他法官：

年薪..... 45,000

²⁴A/C.5/1516。

²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A 号(A/9008/Add.1-34)，A/9008/Add.3 号文件。